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及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37,504,550沙特里亚尔。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新投资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租赁房屋需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房屋购买/租赁协议，能否完成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隆"）增资255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出资255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折合约1,760万元人民币或956万沙特里亚尔）与YASTEM公司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合资公司。股东香港伟隆、YASTEM公司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终止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改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以现金的形式向香港伟隆增资1,000万美元，同时，香港伟隆拟出资1,000万美元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全资子公司——伟隆沙特有限公司（WEFLO Saudi Ltd.）（以下简称"沙特子公司"）（沙特子公司名称最终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股东香港伟隆持有子公司100%的股权。沙特子公司设立后将成为香港伟隆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新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沙特子公司已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沙特阿拉伯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近日公司已取得沙特子公司在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2400081号）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24］62号）并已就出资事项完成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境外企业名称：伟隆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2、国家/地区：沙特阿拉伯

3、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比100%

5、投资总额：7,000万元人民币（折合1,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消防设备、阀门和电子连接件、发送控制信号的防盗及火灾报警器、水龙头、阀门和其他类似装置等产品。

7、核准或备案文号：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2400081号。

（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沙特阿拉伯新设伟隆沙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8万套消防及水利设备制造工厂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1、项目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沙特阿拉伯新设伟隆沙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8万套消防及水利设备制造工厂项目

2、投资主体：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3、投资地点：

直接目的地：中国香港

最终目的地：沙特阿拉伯-达曼

4、项目总投资：1000万美元。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一036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1,328,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96,969.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004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公司，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04元。

此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主要指股改限售股和新股限售股以及其在解禁日前所获得的送转股，不包括股改复牌后和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给予员工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暂免征税，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04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04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004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26031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6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8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除此前导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判断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仍进行核实与查证之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或2023年业绩快报，公司不具备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条件。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已具备披露条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截至2024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56.4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48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5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times 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6.48元/股

A=49.07，k=-56,775/164,292,936=-0.03%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4,292,936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56.4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作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93,07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0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2,89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3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10、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9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9%；反对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82%；反对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9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9%；反对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82%；反对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01,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65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王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响应上交所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开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努力实现高质量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坚持立足智能制造领域，深度聚焦通用自动化主业，积极拓宽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矩阵，推进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保持伺服和PLC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持续研发变频器、传感器、触摸屏、工业电机、直驱电机以及导轨丝杆等多类产品，以丰富的产品矩阵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实现多点开花。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647.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4%。2024年，公司将不断突破创新，扩展产品系列，提升市场占有率，并持续锻造经营管理能力，实现高速、稳定、健康和安全地发展。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推进大终端、大客户战略。公司将深入终端用户，了解终端用户的工艺技术，全方位、深层次地挖掘光伏、锂电、机器人、激光、3C、类CNC、纺织、物流、包装九大行业需求、痛点，开发适合终端用户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继续聚焦大客户战略，集中资源开发行业头部客户形成标杆，树立各细分行业样板方案。

2. 持续推进细分行业解决方案、渠道生态发展战略。依托过去积累的经验与成果，公司计划在接下来的三年内，将细分行业解决方案的数量从现有的150个迅速扩展至500多个，为细分领域提供量身定制的"交钥匙"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的复杂需求。形成各细分领域的优势解决方案，通过经销商进行推广复制，促进业绩快速提升。2024年是公司大力发展技术型系统集成商、强化渠道合作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加强渠道关怀与技术支持，计划在三年内携手超过500家技术型系统集成商，共同构建一个健康、活跃、共赢的渠道生态系统。

3. 树立全球思维，加速海外布局。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发展，将继续引进拓展海外业务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开拓印度、土耳其、俄罗斯、东南亚等市场。2024年，公司将积极通过线上平台与线下活动推广业务，计划参加Expo印度(孟买)国际自动化展览会、欧洲(奥地利)太阳能光伏大会暨展览会 EU PVSEC、SPS德国纽伦堡电气工业自动化展、荷兰电力能源零碳排展览会等，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

4. 公司将持续坚定实施数字化战略，全面强化数字化管理，以精细化的数据驱动决策为核心，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积极引进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深度优化，特别是在制造端自动化设备的数字化升级方面，通过引入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系统，实现对自动化设备的精准控制和智能管理，使设备的运行更加稳定可靠，大幅降低设备的维护成本，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浪费，降低制造成本。

5. 公司将持续坚持高质量产业并购的原则，优化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积极开展产业并购，坚持以"驱动创新引擎，深化主业根基；拓宽横向疆域，拓展产业版图；延伸产业纵深，完善链条闭环；强化供研产销，提升竞争要素"为基本原则，围绕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持续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是实现持续发展和快速增长的核心要素，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环节。公司在龙游、杭州、苏州、深圳、大连、德国设立了六大研发中心，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年内研发投入 15,172.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77%；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0.63%，同比增长18.86%；在研项目 44 个，累计获得专利和软著共 378 项，新增 67 项，积极深化产学研合作，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多个科研项目。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研发水平。

1、加强研发要素完善

2024年，公司将依托研究院的投入使用，计划在龙游、杭州、苏州、深圳建立EMC试验、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安规试验、功率试验、产品性能试验、器件检测及失效分析试验、行业应用及系统兼容性试验等实验室，覆盖控制器、伺服、电机、变频器、微逆、储能、传感器、模组等产品认证测试，具备器件测试及失效分析、产品失效分析、行业系统应用测试等功能，接轨CNAS、CE、UL等国际认证标准。

2、加强研发产品创新

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培育新质生产力。始终秉持技术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点，围绕客户价值需求、内部价值需求、未来发展需求作为公司的研发方向。推行由核心部件、机器自动化到数字化工厂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战略，进一步完善"控制、驱动、传动、传感、数字化"一体化产品布局。

（1）控制技术领域

Q系列 PAC控制器：持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与运算速度，深度融合先进X86架构，提升控制器的数据处理能力与多任务并发执行能力；全面优化软件界面与编程环境，采用直观易用的图形化界面设计，使得系统配置、监控与调试过程更加便捷；深度优化人机交互的流畅性和便捷性，注重用户体验细节，提升用户体验。

MX系列CAN型/QX系列ECAT型集中式IO：MX系列深度集成CANopen通信协议，将实现更快的数据传输速率和更低的通信延迟，确保关键控制指令能够即时传达至执行端，提高生产线的整体响应速度。QX系列将采用EtherCAT高速工业以太网协议，实现超高速的数据传输，满足对实时性要求极高的应用场景。

FAIT-FA软件：集成智能算法，内置先进的控制算法，包括预测控制、自适应控制及优化控制策略，根据实时生产数据自动调整工艺参数，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最优性。加入智能故障诊断功能，利用AI算法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快速定位故障原因，减少故障停机时间。

（2）运动控制领域

X系列通用型伺服驱动器：深度应用先进的运动控制总线通信技术，包括EtherCAT、CANopen等，实现数据的高速、实时传输，确保指令响应迅速，动作执行精准无延迟。产品设计理念更加简单易用、安全可靠，提供直观的参数设置界面和调试工具，简化调试流程，降低学习成本；内置多重安全保护功能、选用高品质元器件，经过严格的环境适应性测试，确保在异常情况下能迅速切断输出、在各种恶劣工业环境下稳定运行，保障生产安全，确保产品延长使用寿命。

Y系列高阶型伺服驱动器：采用先进电力电子技术和高效能电机设计，实现低速大扭矩和高速高功率输出，满足更高强度作业需求；内置先进振动抑制算法，有效减少机械谐振，提升加工表面质量，尤其适用于精密加工和高速运动控制领域；配备高精度编码器，搭配X6电机编码器精度，可提升至更高的25bit，满足更高精度作业要求。

SV730W系列多轴一体伺服驱动器：将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将多轴伺服控制功能集于单一紧凑单元之中，减少控制柜内的安装空间，整体布局更加紧凑、美观，简化安装调试流程，减少线缆连接和调试时间，使得系统部署更加迅速高效；内置先进的多轴同步控制算法，确保各轴之间运动协调一致，即使在高速、高加速度工况下也能保持极高的同步精度，满足光伏、锂电、木工等行业对加工精度的严格要求。

X5PN总线伺服系统：遵循PROFIDRIVE标准，优化与西门子PN总线PLC的兼容性，确保与多种主流控制器的无缝集成，简化系统集成的工作流程，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因兼容性问题导致的故障风险。满足简单的单轴控制及复杂的多轴同步运动控制形式，灵活应对更为复杂的自动化生产线，凭借卓越的多轴同步控制功能，实现各轴之间的精确同步与协调运动，确保生产过程的流畅与高效，广泛应用于机器人手臂、多轴机床等细分领域。

（3）完善公司主业产品

继续深化变频器、触摸屏、编码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研发，提升产品精度、稳定性与耐用性。研发高效节能、低噪音、长寿命的工业电机与直驱电机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对动力源的多样化需求。继续开发导轨、丝杠新产品，优化导轨结构设计，提高承载能力与运动精度，结合先进的传动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传动解决方案。

3、加强研发流程优化

公司将持续保持投入，优化研发环境并升级设备性能，同时表彰技术贡献者，激发创新热情。倡导研发人员"走入工厂，走进市场"，实现研发与生产和市场的紧密结合，确保产品品质与解决方案的优化。推行IPD开发流程，采用先进研发手段提升产品性能，减少返工率，并通过保障性测试实现产品合理升级，确保质量稳定可靠。

4、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将持续推进"招才引智"计划，强化人才体系建设。启用高端人才，增加专家型、领军型的人才，促进人才队伍向年轻化、技术化、专业化、职业化迈进。持续加强HR团队人力投入、加快HRBP的建设，完善引人、留人、育人、用人的人才体系，实施"安居乐业"工程，建立科研飞地；推行"蓄水池"计划，成立企业学院，组织技术培训大讲堂；加强"校企合作"，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实行"合伙人"制度，打通人才提升及淘汰的通道。持续优化干部管理制度、组织管理体系，完善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

三、重视股东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价稳定，截至 2024年7月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金额 4,000.01 万元，回购工作持续进行中。2022年上市以来，公司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历年分红比例均超过未分配利润的30%，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信心。

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公司的价值和股东回报，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金情况，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并积极探索更多方式方法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践行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建立更为紧密的互动沟通关系。

（一）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了171份公告文件，内容涉及公司的重大事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各个方面。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机制，严格把关公告内容，确保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积极评估并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赖和支持。

（二）投资者关系维护

2023年，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特定对象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从经营业绩、技术创新、未来发展等多个角度详细解读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2024年，公司将积极按照监管层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关切者深入交流。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股吧、雪球等中小投资者交流平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投资者提出的宝贵建议，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五、加强规范治理，突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治理目标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并完善、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2023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加强了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完整性。为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2023年12月，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年，公司将通过多种具体措施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成立独立董事工作组，指定公司证券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办公计划表，为独立董事开设专属办公室，邀请独立董事前往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持续加强审计与独董沟通，邀请独董到公司培训，为独董深度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参与内部审计等工作提供履职便利，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

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传递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培训、定期自查等多重整合管控手段，提升"关键少数"人员履职水平和合规意识。

公司始终致力于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坚定不移地传递公司发展的强大信心。上市以来，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体系严格遵循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不额外支付董监高职位薪酬，确保薪酬分配公正透明。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35.78万元，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彰显了公司审慎薪酬策略与长期效益导向。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管理。公司将自上而下强化合规建设，加强对所有职员特别是关键管理层的行为监督，对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定期进行核查。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平台的合规培训，确保其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违规的后果，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七、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计划，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